

台灣長期照顧發展介紹

簡盟家 張瑞昆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

一、台灣長期照顧推動的脈絡

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由於醫療技術的進步，民眾平均壽命也逐漸增加許多；高齡者所面對與老化症候群相關的健康問題必然日趨嚴重，這伴隨而來的是高齡長者需長期依賴他人而無法獨立生活，顯然長期照顧的需求也勢必增加。

台灣長期照顧相關政策發展起始於 1980 年代。最初是由民間志願服務單位與家屬間的力量提供長期照顧等服務。衛生福利部於 1980 年所公佈實施的「老人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為最早台灣提及有關長期照顧的相關政策；此綱領提到政府視需要或鼓勵民間單位設立扶養、療養、休養及服務等老人福利機構及設立各類殘障福利機構，最主要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並延緩失能狀況。1998 年為政府最活躍積極的一年，此期開始推動「長期照顧三年計劃」，並強調以發展居家及社區式照護為主、機構式照護為輔；目的為使無法自我照顧能力的老人能於家庭或就近的社區中得到適當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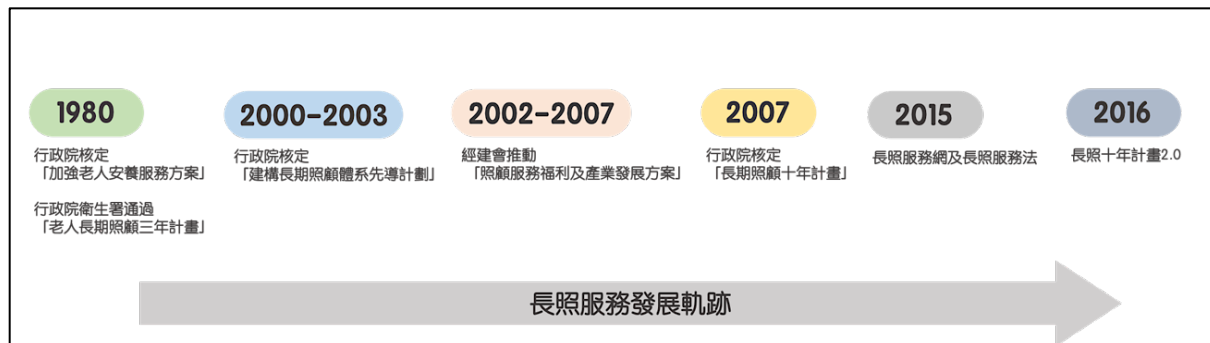
2000 年行政院核定「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劃」，該計劃以「在地老化」為主要目標；此時期計劃建構許多居家、社區長照資源，並推動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居家復健、居家無障礙設置改善設備、喘息服務、緊急救援系統、日間照顧中心等服務計劃。

2002 年行政院辦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可說是長期十年計劃的基礎，該方案整合衛生與社政單位，首次針對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與身障者提供居家各項服務，並推動民間機構設立老人住宅；同時 2004 年成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作為計劃與執行長期照顧服務重要規劃。

2007 年在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的規劃下，行政院終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該計劃目標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該計劃服務對象為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需他人協助者為主。服務內容包含照顧服務、居家照顧等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八大項目；此時期初始階段可稱為「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階段。

2015 年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並建立服務網拓展長期照顧。

2016 年政府拓展並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該項計劃，除了延續長照十年計劃之服務對象以外，也擴大服務對象、項目及整體計劃之間串連便利性；同年，行政院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此草案主要針對長期照顧制度完整及持續推行，建立一套妥善機制，以籌措充足財源支應，並以社會保險概念推動。



▲圖一：台灣長期照顧服務發展軌跡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 到 2.0

長期照顧是指提供長期無法自理的病患，各式各樣醫療與非醫療的服務，可以在家裡、社區、護理之家或是長照中心等地點執行。各年齡層都可能有長照的需求，但大多是老年人，也因此長照議題經常和高齡化社會的議題一起討論。

(1) 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

計劃 1.0 於 2007 年開始試辦，此時期計劃建構許多居家、社區長照資源，並主要以「在地老化」、「發展及普及長照資源」為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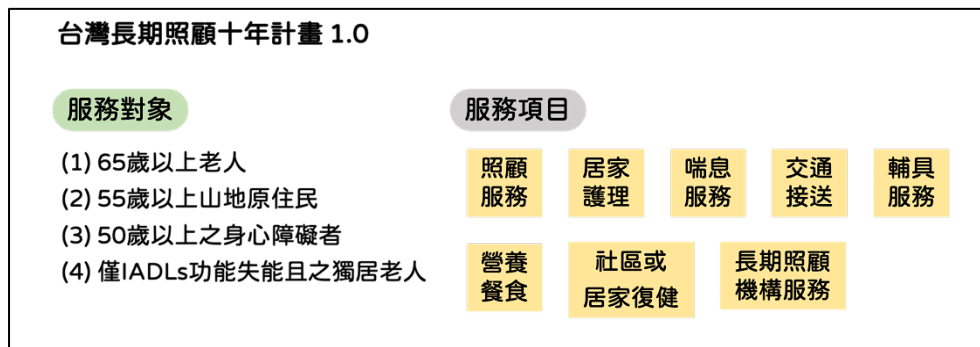
- 服務對象包含下列 4 類失能者：

- (1) 65 歲以上老人
-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3)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ADLs) 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服務內容包含下列 8 大項目：

-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 (2) 居家護理：傷口護理、一般身體檢查、鼻胃管及導尿管更換等基本護理指導。

- (3) 社區及居家復健：提供社區性、居家性運動或活動。
- (4) 喘息服務：提供居家、機構、社區喘息服務。
- (5)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於家中至機構或醫療院所間轉換接送。
- (6) 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購買補助、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 (7) 營養餐食：提供營養餐食準備。
-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圖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畫 2.0 於 2016 年開始推動，此時期除了延續計畫 1.0 的模式外，還拓展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單位掛牌及核銷規定鬆綁；且整合長照社區資源現況，新增「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所有服務串連銜接，以期達到高齡社會健康照護政策生理、心理及社會面向的「最適化」之內涵。

- 服務對象除了延續計畫 1.0 另增加四類：

- (1)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2) 55 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
- (3)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 (4) 65 歲以上衰弱者

- 服務內容包含計畫 1.0 八大項目並增加：

- (1) 失智照顧：提供失智症患者照顧中心
- (2) 原民社區整合：針對資源不足之偏遠及原民地區，布建長照資源
- (3) 小規模多機能：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等多元服務
- (4) 社區預防照顧：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 (5) 預防及延緩失能
- (6) 延伸出院準備
- (7) 居家醫療

-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整合了整體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串連：

(1) A 級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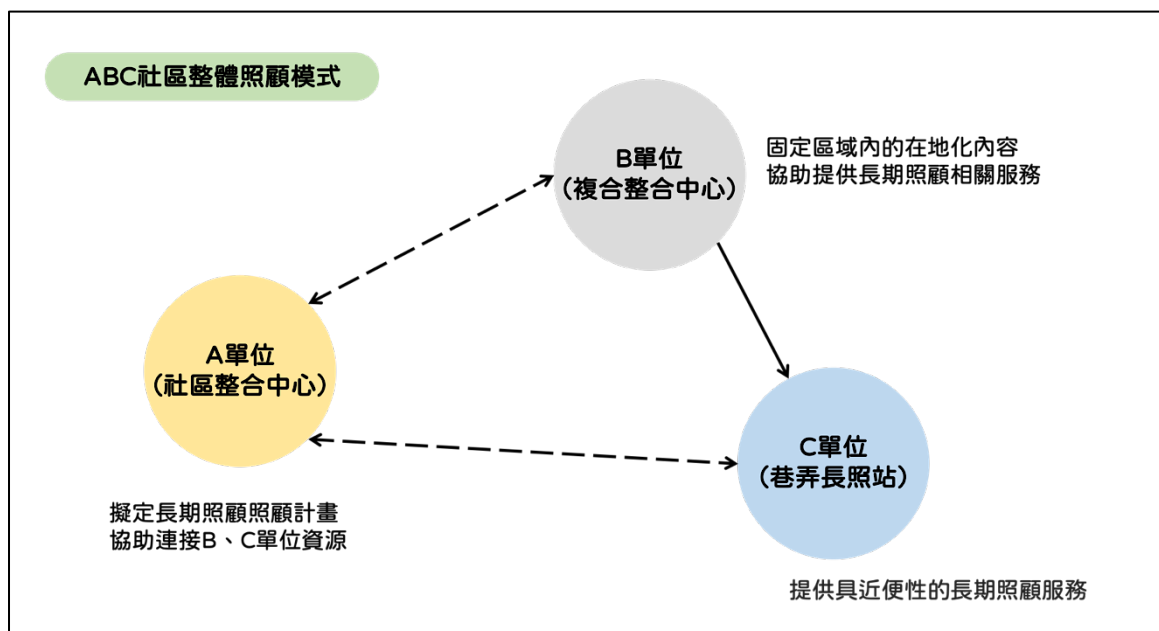
主要由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劃，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照顧計劃，並可有效與區域內 B 級與 C 級單位協調合作。A 級單位除提供既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擴充辦理營養餐飲、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 服務或輔具服務等至少一項服務，另視服務對象需求銜接居家醫療照護

(2) B 級 - 复合型服務中心

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擴充功能優先復合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提供社政 及衛政長照服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亦積極將服務延伸至 C 級巷弄長照站，增加民眾多元服務，且充分運用在地社區志工，強化提供單位照顧量。

(3) C 級 - 巷弄長照站

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提供民眾具有近便性的服務，提升服務輸送之可獲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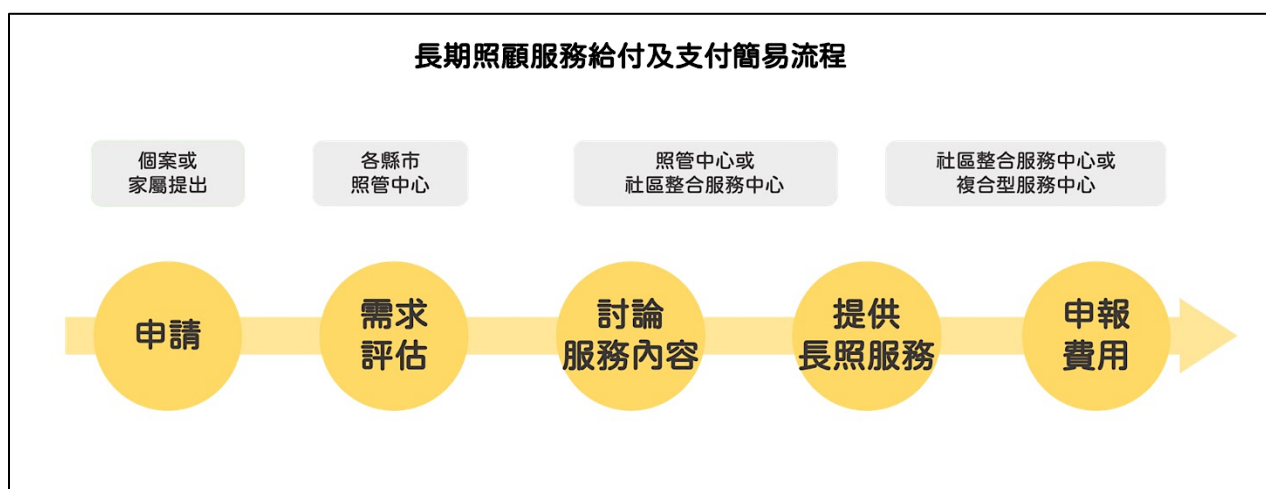
▲圖三：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表 1：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2.0 之比較

項目	長照 1.0	長照 2.0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歲以上老人 -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續計劃 1.0 另增加以下四類 -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55 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 -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 65 歲以上衰弱者
服務內容	照顧服務、居家照顧、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食、照顧機構服務	照顧服務、居家照顧、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食、照顧機構服務、失智照顧、原民社區整合、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
服務整合	縣市照顧管理中心派案評估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三、長期照顧給付與支付方式

台灣自 201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以來，由長照財資來源主要包含遺贈稅、煙稅、煙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房地合一稅）及政府預算撥充等，作為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的給付。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說明，符合長照條件之台灣民眾，得依失能等級及失能程度狀況補助給付。



▲圖四：台灣長期照顧給付與支付方式簡易流程圖

- 補助內容：

-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聘請護工)
- (2) 交通接送服務 (就醫、復健、透析治療之機構間來回接送)
-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輔具購買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4) 家庭照顧者之喘息服務

表 2：補助額度 (新台幣：元)：

服務項目	給付額度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照顧及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200-36,180 元	政府補助 84% 民眾負擔 16%	政府補助 95% 民眾負擔 5%
交通接送服務	依失能等級及城鄉距離 每月給付 1,680-2,400 元	政府補助 73% 民眾負擔 27%	政府補助 91% 民眾負擔 9%
輔具服務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三年給付 40,000 元	政府補助 79% 民眾負擔 30%	政府補助 93% 民眾負擔 7%
家庭照顧者之喘息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32,340-48,510 元	政府補助 84% 民眾負擔 16%	政府補助 95% 民眾負擔 5%



▲圖五：長期服務四大類

參考文獻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核定本)。長期照顧，取自：
<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2019)。長照基金之財務規劃「以支定收」無破產之虞。長期照顧，取自：<https://www.mohw.gov.tw/cp-4252-49616-1.html>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3)。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59>
- 劉德容 (2016)。長照 2.0 到底是什麼？服務對象擴大、服務項目更多的長照 2.0。愛長照，取自 <https://www.iliong-termcare.com/Article/Detail/668>
- 王卓聖、鄭贊源 (2012)。台灣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脈絡與借鑒—歷史制度論。社會科學學報，19，90-125。
- 黃龍冠,&楊培珊. (2021). 以長照 2.0 為基礎回顧台灣長照政策發展與評析未來挑戰.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 9(2), 212-236